

我校各单位陆续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记者 李学锋)按照学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方案的部署,从2015年12月下旬开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纷纷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校领导深入基层参加了各单位民主生活会。

在民主生活会上,各单位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指出查摆出的问题,深刻分析了存在问题的根源,并就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纠正“不严不实”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工作思路、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班子成员自我剖析,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总体上看,各单位的民主生活会前期准备充分,问题查摆具体到位,剖析问题根源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坦诚相见,并紧密联系实际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校党委书记辛彦怀在参加法学院院班子民主生活会时指出,学校的发展和个人的发展息息相关,大家应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加强理论学习 and 业务学习,加强制度建设,讲团结、讲发展,为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贡献力量。在外国语学院,辛彦怀要求学院要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要有短板意识和突破意识,做到定位准确、大局稳定、特色鲜明。

校长王同坤在参加物理系班民主生活会时提出,我校“十三五”期

间的主要工作是办学如何办出特色、提升质量,如何将培养人才和社会经济需求结合起来,学校的重点导向是产学研结合,加强和企业联系。王校长指出,我们建设应用型大学不是削弱学生考研,而是要全力支持考研,要进行多模块的分型培养;专业基础课和科研水平两头并重,都要发展好,尤其博士科研要发挥好作用。

校党委副书记宋绍富在思政部民主生活会上指出,要注意用好民主生活会机制,注重实效、广开言路,唤醒大家的主体意识和自觉,敞开心扉,坦诚交换意见、思想,在交流中碰撞出合理的火花,助力应用型大学建设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改革与建设。同时,要解放思想,破除制度依赖、主观依赖,抓住主要矛盾,发挥广大教师在教学改革中的主动性、能动性。

党委常委、副校长房海、郭国维,党委常委李佩国,副校长杨越东、张福喜,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孙雪莲分别参加了机电工程学院、食品科技学院、图书馆、校园规划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城市建设学院、研究生部、财经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教育学院等单位的民主生活会,针对各单位的实际就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和学院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讯(记者 李民)2015年12月2日,昌师小区离退休支部致信学校,为离退休管理办公室的刘亚力同志点赞,全文收录如下:

刘亚力同志从2010年调到老干部科,负责原昌师小区离退休老干部的工作,几年来,他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开展工作,千方百计让老同志满意,勤勤恳恳,扎扎实实,非常到位。老同志非常满意,认为应该为他点赞。

一、注意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刘亚力同志为开展好工作,非常注意学习,凡有关党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都注意学习,特别是关于党的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更是特别关注,因之,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还有,有关老同志生活、健康方面的内容、材料等,他也特别关注,自己读了以后,经常向老同志推荐。

二、深入老干部群体,和群众打成一片。刘亚力同志很有亲和力,他到昌师这边来,不是坐办公室,而是深入下去,逢人打招呼,走访拉家常,很快和老同志成了熟人,而且亲如一家。刘亚力同志成了昌师小区的一员,老同志有什么事儿愿意和他谈,老同志有什么困难,他主动帮忙。在小区改造暖气、自来水等工程中,各家各户都有一些麻烦,刘亚力同志做了很多协调工作。大家水乳交融,如同一家。

三、精心组织活动,做到人性化。每逢组织台球、棋类、扑克等活动时,刘亚力同志能做到精心组织,想得周到。对那些年龄偏大的,身体欠佳的,他远接近送,以免跌倒什么的,非常人性化。除了定期活动,活动室每天早早开放;台球桌、扑克桌、象棋等,每天早早准备好,井井有条。

四、早来晚走,牺牲节假日。刘亚力同志坚守岗位,几年如一日。为创造舒适的环境,他每天早7:00就来上班,把活动室打扫得干干净净,每天如此,非常难得。不仅如此,因为退休人员没有双休日、节假日,为服务老同志满意,刘亚力同志双休日都是在岗位上度过的。寒暑假时间都很长,刘亚力同志也几乎每天都过来,为让老同志舒心,他是一个没有休息日的人。他这种牺牲精神,受到昌师老同志的普遍赞誉。

五、为建设活动室倾注了心血。刘亚力同志刚来的时候,昌师活动室只有两间房子,具体设施都没有。在学校领导的关怀下,在学校离退休办的关怀下,如今昌师小区活动室设施齐全。这期间,刘亚力同志也倾注了很多心血,从桌椅板凳到台球桌,台球室,以及扑克桌、报刊书架,直到电视机、电脑;这从无到有,从有到多,刘亚力同志一点一点地张罗,操了很多心。刘亚力同志在水电暖的维修方面有一些特长,活动室的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都是刘亚力同志自己动手。2012年改造自来水,2013年改造供暖,活动室的这些设施都是刘亚力同志自己弄的。活动室的门窗,台球设施等的维修,也是刘亚力同志自己动手。

六、细心周到,责任心强。刘亚力同志工作非常细心,有很强的责任心。比如,设施维修,不是等到什么东西坏了,才换件维修,而是未雨绸缪,什么东西快坏了,早点预备上。每天下班之前,为了安全总是把门窗、电源等检查一遍才离开。

总之,刘亚力同志以活动室为家,为建设活动室,勤快,不怕麻烦,任劳任怨。看到活动室窗明几净,老同志们无不夸赞刘亚力同志。刘亚力同志爱岗敬业,勤勤恳恳,扎扎实实,责任心强。讲奉献,勇于牺牲自我;有爱心,甘当“孺子牛”。应该点赞!

昌师小区离退休党支部为离退休老同志点赞

我为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十三五规划“献一计”活动来稿选登

关于设立股份制教育集团的建议

化学工程学院 艾顺来

为加快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实现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建议设立股份制教育集团。设想:第一期工程,成立股份制幼儿园;第二期工程,择时成立中、小学;第三期工程,举办面向社会的教育辅导、教育培训。

一、理由

1、我校设有面向基础教育的师范专业12个,每年计划招生1000余人,但师范生的培养存在短板,没有附属学校,缺少稳定的教学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一直以来都是依托校外基地,存在教学实习、见习的时间安排困难和承能力问题,如食宿、承接实习人数、交通安全等,大部分学生只能分散实习严重影响师范生培养质量的稳定提高,同时也制约着教师的教学研究,制约着办学竞争力的提高。面对来自唐山师

范学院和廊坊师范学院等众多地市级学院的办学竞争,应该借助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契机,着眼国家人口政策的变化,建设一所叫得响的附属学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实现一定程度的突破。

2、根据秦皇岛市区学前教育的现状,幼儿园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社会需求,特别是缺少高质量、高水平的幼儿园。我校青年教职工子女入园困难,一直是他们的后顾之忧,也影响了青年教职工的工作效率。

3、第一期工程,建设一所高质量的幼儿园,不仅能为“学前教育专业”提供一个稳定的实习见习基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有利于教师的教学科研,有利于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二、可行性

1、以开发区校区预留用地做为投资,面向全校教职工或社会募集资金,成立股份制的、学校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幼儿园(属于教育集团)。

2、随着学校办学布局的优化,以开发区校区的固定资产做为投资,择时设立附属小学、附属中学,并择机设立面向社会的教育辅导和教育培训,为其它学科的师范专业教学提供支持。

3、成立筹建处,制定公司章程,拟定招股说明书;根据募资情况,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制定议事决策规则;学校作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拟定设计、建设、运营的投资规模。

如能实现,定能提高师范生的培养质量,提升教师的教育科研水平,促进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发展。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纪违党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纪违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纪违党的纪律,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续)

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一)在纪律集中整顿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

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